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74號

原告 陳姵蓁
追加被告 康乃爾英語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457號偽造文書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且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若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定之，第一審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提起合法與否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予以判斷，不得於移送於民事庭後，將關於民事訴訟之法規，溯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之時而適用之，仍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50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再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提起者，其訴之不合法，不因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，受移送之民事庭應認原告之訴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定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457號偽造文書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中，以其係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因另被告董美榕犯罪受有損害為由，於民國108年2月27日下午追加康乃爾英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康乃爾公司）為被

告，而對追加被告康乃爾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民事追加被告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狀戳章可證（見本院簡上附民卷第131頁）。惟系爭刑事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於108年2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定108年3月19日上午10時宣判，有本院107度簡上字第457號108年2月19日審判筆錄在卷可證（見系爭刑事案件卷第283至288頁），足證原告係在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辯論終結後，始對追加被告康乃爾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之規定，原告對追加被告康乃爾公司部分起訴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。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原告對追加被告康乃爾公司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5	月	31	日
			民事第七庭			審判長	法官	陳宗賢	
							法官	林筱涵	
							法官	吳國聖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5	月	31	日
						書記官	許宏谷		